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

申請及完成研究所學位考試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最遲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一、申請口試：

1. 請於口試前 2 週提出申請。
2. 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送交系辦：
 - (1)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需事先上傳學位照)。
 - (2)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歷年成績單正本。
 - (4)中英文論文摘要各一份及論文初稿一份。
 - (5)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請於學位考試前幾天再和口委聯絡，提醒時間、地點以免產生困擾。
*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需填寫申請書之「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料款次」。

二、口試：

1. 當天茶水、點心請自行準備。請自行邀集同學、弟妹或親友團協助幫忙佈置及記錄。口試結束應負責清理會場、物品歸位（勿將垃圾留置會場）。
2. 請於口試前三天張貼口試海報。
3. 準備文件：
 - (1)學位考試收據(依口委人數)

核銷交通費之規定：
本校委員：不支領交通費。
校外委員：住所或服務學校在嘉義地區無交通費。
搭乘高鐵，需付票根
搭乘台鐵，免付票根。
其他交通工具者，均以台鐵票價報支，免付票根。
*從未於本校領取任何費用者，請檢附存簿影本以利建檔。
 - (2)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依口委人數），每位委員 1 份（口試委員簽名、填寫）。

- (3) 研究生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口試委員簽名、填寫）
- (4) 口試委員聘書三份請研究生口試前至系辦公室領取，交給口試委員。
- (5)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口試委員簽名）。

* (1)(2)(3)請研究生先自行下載填寫基本資料，請打字。請於口試後三天內將(1)(2)(3)繳交至系辦。

* (5) 請研究生先自行下載填寫基本資料，請打字。請於論文修正後裝訂於論文封面後。

* 請於次學期開學前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系辦以彙整送教務處登錄成績(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

三、辦理離校前，應繳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

1. 學校目前採用網路離校方式，請自行上e化校園辦理離校作業。
2. 請繳交5本裝訂論文至系辦公室(2本系上留存,3本由系辦轉交圖書館收藏)。論文封面後需附有以下資料一併裝訂：(1)「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3張正本、2張影本；(2)「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3張正本、2張影本；(3)論文審定書5張影本。
3. 本校圖書館E-mail給各研究生之通知單。

另外，請工讀生確認是否有借用本系之器材、圖書未歸還，請在離校前歸還畢。

* 授權書為同意公開電子全文予本校、國圖者才須繳。

以上附件檔案建置於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網頁→表單下載→研究生表單申請。

※其它相關事項或未盡事宜，及若有表單填寫上的問題，請洽系辦詢問填寫，感謝！

※因本校離校手續相關規定，時有變更，故以當年度教務處公布之相關規定為主。

2017.2.24 製作